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l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9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112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(376735100E_11200593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2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3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貴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